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汕尾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抓住革命老区扶持政策和“双区”“两个合作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多重政策利好叠加的重大机遇，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海陆丰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汕尾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结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尊重文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为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加大财政投入，优化发展环境，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的发展。

——突出特色和创新驱动结合。立足本地丰富厚重的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资源，坚持走发展特色文化产业道路，切实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努力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引领，提升文化内容原创能力，促进特色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实现文化价值和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推动文化产业产品、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创新，充分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城乡统筹和产业融合结合。既要把市区及县城作为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重点，又要做到繁荣城市文化与促进农村文化相协调。推进“文化+”和“互联网+”战略，加快推进文化产业与科技、旅游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关注民生文化，大力加强农村、社区和偏远村镇的文化建设，实现城乡文化协调发展。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形态，延伸产业链条，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以新的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转型，既要推动文化产业实现量的扩张，更要推动文化产业实现质的提升。

——软实力提升和硬设施建设结合。坚持软实力提升和硬设施建设的统一。既要坚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文化活动、文化产品生产等体现汕尾人文精神和文化品格的软件建设，又要注重标志性建筑物、文化设施、文化阵地、城镇建设等硬件设施的加强，体现海陆丰文化元素，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公众的幸福指数，形成文化创新的氛围。

（三）发展目标。文化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特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培育出一批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骨干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文化产品和品牌，文化产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明显提高，文化产业逐步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措施

（四）增强新闻信息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高水平建设新型主流媒体群，发展壮大主流舆论。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市级主要媒体建强融媒体传播平台，加快全媒体转型，促进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做强一批移动传播平台，高质量打造融媒体矩阵。

（五）健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国有文化企业，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推进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等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激发院团内部活力，同时加大对民营剧团的引导、监管与扶持力度，做强一批演艺团体，培育一批一流名团。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引进现代文化治理新理念，突破汕尾市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壁垒与藩篱，为培育文化市场开辟新的道路。大力培育特色文化骨干企业，发挥其在创意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的龙头作用，带动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打造可塘珠宝文化企业、服装文化企业、红海湾海钓文化企业、海上帆船文化企业、帆板文化企业、冲浪文化企业等。支持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着力培育和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促进文化企业存量优化、增量提质。做优影院和院线，开发多层次电影市场，拓展影视周边产品。

（六）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扶持促进小微文化企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扶持各类小微特色文化企业和创业个人，支持个体创作者、工作室、合作社、协作体和产业联盟等特色组织发展。指导小微文化企业以创意创新为驱动，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鼓励小微文化企业依托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展经营领域，利用互联网创业平台、交易平台等载体拓宽发展渠道。促进动漫文化企业发展。改善发展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原创动漫品牌和企业，打造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七）培育特色文化品牌。擦亮汕尾“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广东省戏剧之乡”品牌，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加快实施文艺质量提升工程，整合汕尾的红色文化、海洋文化资源，创新创作具有汕尾特色和影响力的文艺精品。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提高品牌培育意识及文化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培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企业品牌和文化产品品牌。各地要充分利用本地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特别要发挥非遗传承人在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中的作用，建设“非遗强市”，办好特色民俗活动。鼓励内容创新和传播方式创新，突出地域特色，实施“一镇一品”战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促进特色文化产品交易，支持文化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等各类展会，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陆丰碣石麦秆画、碣石木雕、东海金属雕、甲子贝雕等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化。支持华侨管区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东南亚风情的舞蹈表演节目。鼓励支持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和汕尾渔歌等演出团体赴海外、港澳台和内地其他地区演出。

（八）加强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擦亮全面振兴发展的鲜明底色。提升红色资源保护水平。健全完善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将革命遗址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让宝贵的红色资源世世代代保存下去。加强红色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红宫红场旧址、彭湃故居、陆丰总农会旧址、田墘红楼等革命文物修缮保护工程。深化红色资源开发利用。把红色资源与乡村旅游、滨海休闲等结合起来，依托红宫红场、彭湃故居、周恩来活动居址、周恩来同志渡海处纪念碑、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张威纪念亭等红色革命遗址，规划打造一批红色精品线路，全力打响“红色海陆丰，美丽新汕尾”区域品牌。强化红色资源教育功能。把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发挥出来，以史鉴今、教化育人。要与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相结合，把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打造成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坚持与传承红色基因相结合，依托红色革命遗址讲好党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积极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创建行动，推动建设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九）建设特色文化城镇和乡村。提升城乡规划和建筑设计文化含量，延续历史文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加强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保护，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和破坏性“建设”。加强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拓展传承利用途径，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将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纳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中进行规划，延续城镇、乡村历史文脉，保护乡村原始风貌、自然生态，承载文化记忆和乡愁。突出传统特点，彰显文化特色，建设一批文化特点鲜明和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小（城）镇、特色文化街区、特色文化乡村。引导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及家庭作坊、小微文化企业向特色城镇、乡村靠拢聚集，丰富其文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文化品味。鼓励生态文化资源丰富的村镇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生态创意农业、乡村民俗文化旅游等特色生态文化产业。鼓励华侨管区打造侨区四季果园生态旅游品牌。

（十）开发文化文物创意产品。以中华美学精神引领创意设计，把海陆丰传统文化元素与时尚元素、汕尾特色与世界潮流结合起来，创作生产更多原创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引导各级各类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资源、形象品牌、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和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创作生产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现代消费需求的优秀文化创意产品。推动我市各级文化文物单位与省内外文化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开展合作，提升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水平，推动创意设计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广告设计、时尚设计品质，打造一批广告设计龙头企业，孵化一批全省有知名度的设计品牌。

（十一）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在文化领域广泛应用现代科技，支持文化企业科技创新，运用科技手段丰富文化产品的生产方式和传播方式。推动“互联网+”在业态融合中的作用，强化互联网思维，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改造文化产品生产、传播和消费各个环节。加强文化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研发设计，拓展文化旅游产业链。引导和扶持海丰县梅陇、可塘等镇金银、宝石加工企业应用新技术，融入文化内涵，提高产品艺术性，推出具有汕尾民间特色的工艺品。创新发展直播产业，拓展海丰县直播电商发展优势，建设一批直播园区（基地）。

（十二）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打造文化产业发展新引擎。落实国家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依托国家文化专网贯通各级各类文化机构数据中心，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加强超高清内容生产，做强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加快广电5G一体化发展，加强流媒体技术运用，推进数字广播工程、智慧广电工程。利用5G技术，发展云直播、云音乐、云演艺、云旅游、云会展。集成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构建新型文化场景，培育交互式沉浸式业态。

（十三）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以文化旅游、养老休闲产业为重点，实施好“文旅融合发展提升计划”，擦亮“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金名片。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和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加快引进旅游龙头企业，打造提升一批国家A级旅游景区，推进“五道一体”山水文旅廊道规划建设。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力度，深度开发“冬养汕尾候鸟游”“红色圣地研学游”等文旅产品和系列体育品牌赛事，着力构建“吃住行游娱购+安全+智慧”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力争每个县（市、区）各建成一个省级示范区。依托丰富的滨海文化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旅游资源，布局建设文化景观雕塑，文化长廊、休闲驿站，渔人码头、渔家风情馆等。着力推动海丰莲花山度假村，陆丰玄武山旅游区、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城区凤山妈祖旅游区、金町湾旅游度假区和铜鼎山旅游区，陆河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华侨城螺溪谷，红海湾旅游区的发展。引导艺术团体与旅游集散地、重点景区合作，推动演艺剧目旅游旺季驻场演出。支持民间艺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景区展演。鼓励文化企业在景区开设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专营店、专柜和文化创意街区。

（十四）打造特色文化节庆旅游品牌。挖掘汕尾特色文化资源，丰富汕尾特色节庆旅游活动文化内涵，提升活动影响力，培育节庆旅游活动品牌。做大做强陆丰玄武山庙会、汕尾妈祖庙会、海陆丰端午龙舟节、海城元宵灯会、陆河青梅节、红海湾沙雕艺术节等节庆活动，发展特色节庆旅游业。

（十五）科学规划文化产业园。加强对文化产业园区的规划管理，突出文化内涵、主导业态，引导特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防止盲目投入和低水平、同质化建设。重点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吸纳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和麦杆画、金属雕、贝雕、木雕、泥塑等非遗项目及相关企业进驻园区，建成集展示、研究、承学、创作、生产、销售、表演、体验、交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市城区要重点规划建设凤山妈祖（汕尾渔歌）文化产业园。

（十六）推进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上网服务场所与公共服务相结合，建立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推进农村、乡镇上网服务场所改善经营环境，丰富服务功能。鼓励和引导上网服务场所与电子竞技、游戏游艺、网络教育、电子商务等领域的跨界融合。鼓励娱乐场所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连锁场所入驻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鼓励游戏游艺场所积极应用新设备、改造服务环境、创新经营模式。

（十七）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数字文化企业，引导互联网及其他领域龙头企业布局数字文化产业。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进程，积极促进共享和利用。支持企业实现垂直、细分、专业发展，鼓励数字文化企业的收购、兼并和创办，鼓励和支持各类高新技术企业与文化企业开展技术、项目等方面的合作。

（十八）加快文化和金融高效对接。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文化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文化产业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鼓励通过市场主导方式设立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建立重点文化企业上市培育库，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融资。

（十九）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艺院团等国有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参与重大文化项目和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用好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招商优惠政策。依托我市优势文化资源，精心策划招商项目，拓宽宣传推介渠道，采取上门招商、主动招商、点对点招商等多种方式，积极引进优秀文化企业，吸引名家大师到汕尾落户或设立工作室，重点引进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骨干型文化产业项目，发挥大项目带动作用。用好各类型政府投资工具支持文化产业。创新文化产业融资模式，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引导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规范经营，营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环境。鼓励外地企业到本地投资发展特色文化产业，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和民间资本、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投资、兴办文化企业。用好“珠三角深莞惠+汕尾河源（3+2）”一体化五市文化合作联动机制和深圳对口帮扶汕尾的扶持政策，引进文化企业到汕尾发展。

（二十）培育文化与相关领域融合发展新亮点。推动文化产业与信息、教育、商贸、体育、康养等融合发展。探索发展文化会展业，打造文化展会品牌。提升农产品品牌效应，合理开发利用农业文化遗产，发展富有文化创意的休闲观光、生态涵养等特色农业。鼓励打造汇聚艺术表演、阅读分享、观影体验的文化商业综合体，发展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竞技体育、大众体育，繁荣体育文化。规划建设一批口袋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打造15分钟健身圈；加快建设环湖沿岸景观大道、环湖绿道、体育赛道。

（二十一）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提质工程，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村文化礼堂+村史馆”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加强文化消费场所建设，推动区域文化中心、文化街区、文化广场、小剧场、文艺演出院线等文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鼓励在商业演出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低价场次或门票，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和优质产品。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文化消费市场。鼓励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提供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

三、政策扶持和组织财政保障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要把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建立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二十三）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加大对文化产业尤其是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配套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市直有关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及其他与文化产业相关的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和项目给予倾斜，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

（二十四）落实扶持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现行关于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文化建设用地要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高新技术文化产业项目用地要优先予以安排。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场所，推动落实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二十五）优化文化市场环境。深化文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放开市场主体准入限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开放。贯彻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和减少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引导文化企业诚实、自律、守信、合法经营。

（二十六）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文化人才建设，把文化人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计划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培训工程。加强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抓好文化企业家、复合型人才、创意科技人才和其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引进工程。建立文化产业专业人才吸引机制，采取特邀、合作、接纳优秀毕业生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吸引各类文化专业人才，重点引进一批高层次的文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经营人才。实施文化产业人才交流工程。探索实行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文化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和挂职锻炼制度，特别要用好“深莞惠汕河”一体化五市文化合作联动机制，采取“跟班学习”“点对点”培训等方式，开展对口培训帮扶。建立文化专业人才培训基地。根据汕尾实际，在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汕尾特色工艺专业班，选择汕尾较具特色的如贝雕工艺、皮影制作、麦秆画制作、根雕制作等工艺种类制作列入授课范围，聘请汕尾民间艺人、工艺大师授课，确保汕尾特色工艺产业发扬光大。